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71,429 股至 1,142,8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 0.26%至 0.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27,950 股后的 220,005,0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400,355.6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4,003,5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4,736,587 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5,400,355.67 元/220,733,031 股=0.069769 元/股（四舍五入）。

按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本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54,003,556 股/220,733,031 股=0.697691（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35 元/股-0.069769 元/股）/（1+0.697691）=20.58 元/股（四舍五入）。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20.5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1,817 股至 1,943,6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74,736,587 股的 0.26%至 0.52%（四舍五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